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**鄉郊補選
居民代表**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 (居民代表選舉) 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鄉事委員會	大澳街市街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東涌鄉事委員會	石榴埔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坑口鄉事委員會	茅湖仔 鄉村總數：1	西貢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屏山鄉鄉事委員會	沙江圍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6 年 10 月 7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